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均昇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耀
訴訟代理人　連星堯律師
　　劉志賢律師
　　吳維川
被　　告　竹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榮聰
訴訟代理人　黃婕芸
　　黃國益律師
複代 理 人　林頎律師
　　吳嘉瑜律師
　　許懿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